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9]12号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日常监管关注到你公司2017年8月4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将与顾泰来的专利诉讼作为重大诉讼事项披露，并于2018年1月3日发布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，上述诉讼已经结案。

经核查发现，你公司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概述，亦未提供2018年1月3日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：

一、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二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，

我局将视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牢固树立市场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